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輔導員職務代理人徵選公告
(奉核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)

項 目	內 容
人員區分	職務代理人
名 額	1 名
資格條件	一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。 二、具備 Word、Excel 等文書軟體操作能力。 三、工作態度積極、服務熱誠、良好的溝通及情緒管理能力。 四、能配合業務彈性加班。
工作項目	一、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、內湖校區學生獎懲相關事宜。 二、學生宿舍、兵役行政。 三、校服採購及管理。 四、學務處生輔組業管相關業務。 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聘期	自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13 年 7 月 30 日或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前一日止。
薪資福利	月支薪酬：薪點 280，折合金額約每月新臺幣 36,316 元(配合年度教人員調薪調整待遇)。
工作地址	行政辦公室：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。 (本校涵蓋內湖校區及木柵校區。)
應附資料及證件	一、履歷表(簡式即可，含自傳)。 二、學歷證書影本。 三、其他證明文件(如：工作服務證明、英檢證明)等資料。
報名及甄選方式	一、意者請寄送上述資料，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寄(送)達本校(含假日) 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亦不予抽換。 二、收件地址及收件： (一) 地址：1146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—學務處生輔組。 聯絡人：連組長，電話：(02)2796-2666 ext.1303 (二) 請註明「 應徵生輔組職務代理人 」。
甄試日期及地點	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另以電話通知面試事宜。不合者恕不退件
錄取/通知	依面試成績擇優正取 1 名，視情況備取 1 名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